

CB(1)1150/07-08(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7/220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中環昃農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28日會議跟進事項

2月28日來信收悉。政府就來信夾附的跟進事項表項目一的回應如下：

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700宗涉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的檢控個案當中，685宗為定額罰款，15宗為法庭傳票。在該15宗個案中，14宗被定罪，1宗則獲撤回。但撤回的原因與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無關。此外，在該700宗個案中，所有被檢控人士均沒有提出與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有關的事宜以作為抗辯理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凌駿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